

附件 2

## 权力清单取消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行使主体	取消依据及理由	备注
1	行政审批	三级物业管理资质审批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 修订) 第五条 第二十四条	住建局	国发〔2017〕7 号	
2	行政审批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 号)	教体局	国发〔2017〕7 号	原清单漏报, 新增取消。
3	行政审批	公章刻制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7 项 【部门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 年公安部发布) 第三条	公安局	国发〔2017〕7 号	取消后, 将原清单“典当业、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名称进行修改。并加强对公章刻制的事中事后监管。
4	行政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名片印刷、打字复印)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第七条 第九条	文广局	国发〔2017〕7 号	
5	行政审批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文广局	国发〔2017〕7 号	新增取消。
6	行政审批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文广局	国发〔2017〕7 号	新增取消。
7	行政审批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10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	农牧局	国发〔2017〕7 号	新增取消

8	行政审批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1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政发〔2016〕105号	新增取消
9	行政审批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局	宁政发〔2016〕105号	
10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3号)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局	法律法规废止	关于废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9号)
11	行政处罚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企业没有向购货者开具销售票据或者清单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3号)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管局	法律法规废止	
12	行政处罚	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餐饮经营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0号)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许可合并不存在	
13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改变食品流通许可事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工商总局令44号)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局	法律法规废止	关于废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9号)
14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者无证照经营广告业务,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 【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58号修订)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局	依据不足	
15	行政处罚	化妆品广告内容不真实、不健康、不科学、不准确,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部门规章】《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1号修订)第十一条 第三条	市场监管局	依据不足	

			【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十九条			
16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部门规章】《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五十七条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局	法律法规废止	
17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六十条	市场监管局	法律法规废止	
1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六条 第五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的决定》(吴政发〔2016〕57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1号)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做出相应的调整
19	行政处罚	违反建筑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规定行为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2011年)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住建局	《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的决定》(吴政发〔2016〕57号)	法律法规废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决定》
20	行政处罚	对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10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发改局	《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的决定》(吴政发〔2016〕57号)	
21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处罚	【部门规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年68号)第三十四条	国土局	《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的决定》(吴政发〔2016〕57号)	
22	行政处罚	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4年修改)第五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环林局	《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的决定》(吴政发〔2016〕57号)	

注：取消事项 22 项，其中行政审批 9 项（原清单取消 3 项，取消子项 1 项，新增取消事项 5 项），行政处罚 13 项。